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9年12月16日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16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12月16日9:15至2019年12月1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昌乐县英轩街3999号公司创研中心三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赵东日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1)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2名，合计持有股份14,108,00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3132%。其中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0,191,20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393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，合计持有股份3,916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198%。

(2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共12人，合计持有股份14,108,00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.3132%。

“中小投资者”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7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（列席）了股东大会，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新旧动能转换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108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4,108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济南鲁民投金湖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鲁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代表“鲁民投点金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、赵东日先生、赵东升先生未对此议案进行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的张霞律师、庄福磊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山东德衡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